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更好地支持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加强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工作，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基于共同兴趣爱好组织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科技创新类、志愿公益类、文化艺术类、体育运动类、素质拓展类等类型。

第三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鼓励各院建设专业社团，加强指导力量，打造专业品牌特色。学生参加社团活动，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分别折算学时进入学分，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承担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社团联合会协助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服务于各学生社团，其主要负责人由校学生会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主席团成员兼任。

第六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定期组织各社团负责人召开工作例会，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

第七条 在每学年初，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须认真做好各学生社团的审核、注册工作。对于注册成功或已注销的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应张贴相应的公告对其公示。积极协调、配合各学生社团进行宣传、招新活动，并对其日常活动开展、财务往来、场地安排等进行指导。

第八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每年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社团以及个人进行表彰。评选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杜绝徇私舞弊。

第九条 每年举办一次社团巡礼节，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组织、安排相应工作。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二十名以上学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与学生社团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特征，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明确规定学生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社团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终止等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指导教师确认书、学生社团章程草案等。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负责受理学生社团成立申请、组织学生社团申请答辩及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每学年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学生社团成员构成、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年审以及注册登记工作。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予以注册登记，经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学生社团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注册登记：

（一）不符合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条件；

（二）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二十人的或连续半年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四）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五）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七）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八）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九）举办政治导向错误、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学生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开展纯商业性活动的；

（十一）擅自与校外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的；

（十二）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注册登记的情形。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注销：

（一）无法履行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并入其他学生社团的；

（四）未按规定注册登记；

（五）其他需要注销学生社团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团体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冠用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名称。科技创新类学生社团确需冠用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名称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并按照要求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按照学生社团章程自由申请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参与以及对所在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向管理部门反映所在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

第十八条 社团成员应履行成员义务。

社团成员因毕业、入伍等正常情况离校的，视同自行退出社团。社团成员在校期间触犯国家法纪或校规，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可直接除名。各学生社团有权根据自己的组织章程及有关规定停止社团成员的社团活动或开除社团成员的资格，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学生社团章程，选举产生负责人候选人。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应当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学生社团章程行使职权，选举和更换学生负责人候选人、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决定学生社团的变更、解散等事项、修改学生社团的章程、监督学生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可设社长一名，副社长1-2名，组长若干名。除因工作特别需要，原则上不可设立秘书处、组织部、财务部等部门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未有课程不及格现象，未曾受到学校处理处分、因违规被撤销社团职务或对社团严重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未同时担任其他学生社团负责人，符合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当为共青团员。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组织社团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学生社团骨干，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如需聘请校外顾问或指导教师应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批准。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校外顾问或指导教师薪酬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核准，各社团无权自行允诺。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生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当经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开展大型活动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举办讲座等还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校团委审批。学生社团活动涉及外事的，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批。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学生社团中的成员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活动场地，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批准后方可使用。若无明确规定，场地由学生社团自行解决。

第二十五条 社团成员参加社团活动原则上不可与教学课程发生冲突。参加大型比赛和活动需经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同意，报团委批准由团委统一请假。擅自参加社团活动、比赛不上课者，根据校学籍管理规定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参加校外比赛，专业类社团需经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同意，向教务处报备，根据比赛级别和取得成绩按照教务处相关规定予以奖励；综合类社团需经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同意，向团委报备，根据比赛级别和取得成绩按照团委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宣传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应当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并报校团委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承办或举办大型活动时可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申报专项经费，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报校团委核准后，拨付一定的费用。各学生社团活动经费须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在每学期末上报财务总账，由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审核。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采购物品严格依据学校财务报销规定执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反财务纪律的行为，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学生社团财务负责人须每月对本社团的财务进行核对总结，并且在例会上进行通报，接受社员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必须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按规定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未经批准，所有学生社团一律不得擅自与校外任何团体签订协议，接受赞助，违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处置，在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的监督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社团联合会）将不定期对各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一旦发现问题，将提请学校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存在违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取消相关评奖评优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强制注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